

林州市公安局看守所卫生间改造项目

承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林州市公安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元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林州市公安局看守所卫生间改造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林州市公安局看守所卫生间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林州市看守所。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承包方式：承包方式为大包，即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1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1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费用及支付方式：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捌仟贰佰伍拾元整（小写：¥678250.00元）；

2. 施工完并经发包人组成的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合同最终价格以评审金额结算，承

包人出具评审金额相同金额的发票，发票金额包括本项目全部费用（含税）。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杜进。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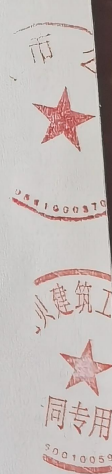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质保期为一年。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事宜或财产损失的，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 违约责任，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的，或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1% 违约金。
6.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林州市公安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的，向林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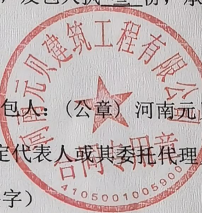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河南元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5000917453576

地 址： 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县北郭乡文化大道1
号（北郭乡政府院内）

邮政编码： 455000

法定代表人： 程瑞锋

委托代理人：_____

(注：代表人签字仅代表签署本合同，不具有其他授权效力。)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